

关于开展哈尔科夫学院本科生劳动教育的通知

各班级：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加强大学生劳动教育，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决定开展哈尔科夫学院本科生劳动教育。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内容

劳动教育包括劳动观念教育和劳动实践活动。劳动观念教育为必选劳动教育学时，劳动实践活动可由个人根据自身学习日程安排在规定时间内选择项目完成。每一次活动后，参与学习的学生需上交劳动记录表，由生活委员负责收集。

（一）劳动观念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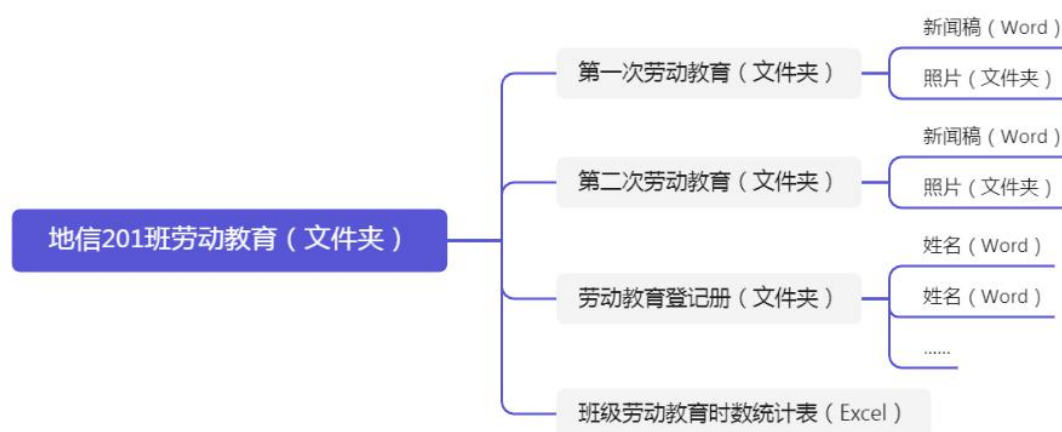
形式：主题理论教育、专题讲座、参观学习等，每学期不少于2学时。由学院统一组织完成。

（二）劳动实践活动

形式：以学院或班级为单位组织集体性劳动和服务，每学期不少于6学时，每次活动最多计2学时。

项目	归口部门	内容	时数	备注
集体劳动活动	学院、后勤	校园清洁、绿化养护、农工业活动、服务实践等活动	不限	
校院大型活动	校院各级 学生组织	迎新活动、运动会等	不限	
文明寝室建设	学工办	寝室设计评比获奖、校级寝室大检查等	不限	一学期里每次检查93分及以上可认定2学时

班级劳动教育说明：由副班长牵头落实，各班每学期可开展 1 至 2 次劳动教育，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如整理自行车和电瓶车的摆放、清扫落叶、打扫教室等）。另外，可以班级为单位在“杭师大微后勤”公众号上预约劳动教育。每学期考试周前，各班需上交每次活动的新闻稿（不少于 400 字）、班级整体劳动的照片（数量不限）、所有同学的劳动教育登记册（电子版）、班级劳动教育时数统计表。命名要求和上交格式如下：



每学期的总时数仅在期末公布一次。《劳动教育登记册》需填写 6 个学期的活动内容，因此每学期期末（除大一第一学期以外）上交的《劳动教育登记册》里需包含前面学期的劳动教育内容。

二、组织实施

（一）指导教师

各学院按照年级或班级设置劳动教育指导教师，一般由班主任担任，原则上实施三年一贯制，有特殊情况，可以更换。

（二）组织落实

1. 在劳动教育过程中，针对劳动任务的特点，指导老师和各班

级或年级负责学生明确劳动纪律和要求，做好考勤并记录劳动教育的情况。学生要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完成相关任务。

2. 每学期劳动教育结束后，各班结合主题活动对劳动教育的情况进行总结，分享劳动教育的体会，对进一步完善教育体系提出意见建议。

（三）考核形式

1. 大一至大三年级学生每学期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劳动教育，学期结束前一周由班级生活委员汇总各班级劳动教育学时完成情况，向指导教师提交劳动教育情况总结和考核表。

2.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劳动教育参与情况对其进行认定和签字，未达要求的，当学期的考核为不合格，不合格的学生可在四年级时重修。考核认定由各班级组织落实，考核均合格的，可获学生创新实践（II类）学分，该类别完成2学分方可毕业。

哈尔科夫学院学工办

2021年10月29日